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敏薰

相　對　人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九日簽發之本票(本票號碼：TH718552)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09年3月9日簽發、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、未約定利息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本票號碼：TH718552)。詎於109年3月9日提示後，迄尚有20萬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故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